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秋季学期

本科教学质量“期初检查”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促进本科教学过程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，进一步健全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落实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教学规范检查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开展2023-2024学年秋季学期本科教学质量期初检查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检查时间**

开学前一周至开学第一周，即2023年8月23至2023年9月3日。

**二、检查范围**

开学前一周主要对课程安排、课程资源、教师备课、安全保障等教学准备情况进行常规质量检查。开学第一周，着重对教师到岗、学生到课、课堂教学效果等学风教风进行常规质量检查。

三、**工作要求**

1.期初检查以教学单位自查为主，学校相关部门采取现场巡查、随堂听课、飞天云课堂查课、师生座谈等形式进行抽查。

2.各位授课教师应对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《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标准》（[校师发字〔2023〕5号]）的要求，持续完善课程教学材料，做好授课准备工作。

3.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，成立以院系领导、督导、专业与课程负责人、教学管理人员、辅导员等为主要成员的检查工作小组，专人负责，确保期初检查质量，保障新学期教学工作有序开展。

4.各教学单位应围绕上学期期初、期中和期末检查情况，针对重点问题、专项问题开展研讨并制定持续改进措施。建立应对机制处理常发性、反复性问题，及时上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，妥善留存期初检查方案和检查结果等相关材料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较为严重的问题，应及时制定整改任务、责任清单、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以书面形式报送教发中心。

5.期初检查是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检查结果将纳入各教学单位本科教学考核体系。教发中心、教务处将加强对学院、专业和教师教学规范管理经验的示范推广，营造良好的质量文化氛围。

6.各教学单位请于9月10日前将期初检查工作总结表电子版发送到教发中心评估办邮箱：pgb@nuaa.edu.cn。

工作联系人：刘满让 鞠蓓蓓

联系电话：025-84895711。

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教务处

2023年8月22日

（教学单位）本科教学“期初检查”工作总结表

学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检查项目** | **检查要点** | **自查问题与处理结果（可附页）** |
| 1 | 组织安排 | 院系教学检查的组织、总体安排与基本情况 |  |
| 2 | 课程安排 | 学期教学任务落实情况 |  |
| 调停课等情况 |  |
| 3 | 课程资源 | 教学平台课程资源准备 |  |
| 教材征订与发放 |  |
| 4 | 教师备课 | 新教师试讲与课程准备情况 |  |
| 其他任课教师教案、课件准备情况 |  |
| 5 | 安全保障 | 实验室场所与条件准备 |  |
| 实验教学安全检查 |  |
| 6 | 学风教风 | 师生出勤到岗 |  |
| 课堂教学效果 |  |
| 7 | 规划与改进 | 上学期教学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|  |
| 本学期教学重点规划及安排情况 |  |
| 8 | 期初检查质量保障经验做法 | 系、专业、课程团队及相关基层教学组织的质量保障经验做法 |  |